

证券代码：871126

证券简称：北京大源

主办券商：国都证券

北京大源非织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北京大源非织造股份有限公司定于 2024 年 5 月 16 日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 2024 年 5 月 10 日，有关会议事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一）提案程序

2024 年 5 月 6 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单独持有 63.74% 股份的股东北京盛源鑫和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书面提交的《关于 2024 年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请在 2024 年 5 月 16 日召开的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中增加临时提案。

（二）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远期结售汇、外汇互换、外汇掉期、外汇期权业务及其他外汇衍生产品等业务，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合约外币金额不超过 1,000.00 万美元或等额外币额度（含本数），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循环使用，任一时点持有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合约外币金额不超过 1,000.00 万美元或等额外币额度（含本数），授权期限自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如单笔交易的存续期超过了授权期限，则授权期限自动顺延至单笔交易终止时止。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审批日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方案及签署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相关合同，由财务部门负责

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运作和管理。

（三）审查意见说明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股东北京盛源鑫和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符合提案人资格，提案时间及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临时提案的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公司董事会同意将股东北京盛源鑫和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提出的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 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 备查文件目录

股东北京盛源鑫和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提交的《关于北京大源非织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议案的提案函》

北京大源非织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6 日